

2025年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市合作经济发展和农村现代流通的政策和规定。

（二）参与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参与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

（三）受政府委托承担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任务，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

（四）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 and 烟花爆竹等经营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化肥、农药、棉花等重要物资的储备和政府救灾储备任务。

（五）负责全市供销社系统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引导、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六）参与推进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加快重构基层社服务职能，扎实开展为农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和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着力助推乡村振兴。

（七）负责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开发工作，加强对全市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受政府委托开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和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八）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负责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及要求，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加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安全，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进行重要问题研究和选择管理者。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下设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事科、党建工作科、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财务审计科、社有资产监管和企业服务科7个业务科室。

三、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收入总计 689.93 万元，支出总计 689.9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81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减少 11.81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收入合计 68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9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支出合计 68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93 万元，占 96.67%；项目支出 23 万元，占 3.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89.9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81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68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93 万元，占 96.67%；项目支出 23 万元，占 3.3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3 万元，占 27.76%；卫生健康支出 26.11 万元，占 3.78%；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万元，占 6.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9.6 万元，占 62.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66.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8.33 万元，占 92.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8.6 万元，占 7.2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 年市供销合作社坚持节俭办事，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根据 2024 年决算数编制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8.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4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其他交通费用及福利费等人员经费减少导致机构运转经费

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8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8.3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6 万元，支出项目共 2 个，支出总额 23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5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 万元。我部门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部门预算表